

初探科際整合之法學方法論

——跨學科法學研究的可能與界限

姚其聖*

壹、前言

法學方法論係以一套先設的假定為準據，確定基本研究立場，從事法學理論之建構，進而以之探討、詮釋、批判法之存在與衍化現象，法之科學技術及法之實踐功能等之研究態度之學科也。以科際整合作為法學研究方法之一，在法學方法論研究範疇之認定上屬技術論的部門¹。依楊玉宏教授之見解，法學在歷史上受科學兩次的洗禮，第一次的洗禮發生在19世紀的三十年代，法學因之脫離哲學而獨立。第二次的洗禮即是科際整合運動對法學之影響，法理學進入第三階段的整合期²。

研究法學不僅在於研究規範本身之當否，還在於運用之技術，而此等運用之技術，在科學未介入法學以前，往往操之於司法者主

觀，在科學發達影響法學以後，由於科學技術之精密，確可產生客觀之判斷，於是科學技術漸為司法者所採³。王伯琦先生更謂：「法學中雖含有藝術的成分，但本質上仍是一種科學。這點觀念，在我們中國這樣不發達的社會裡，更是重要。因為社會的安寧秩序，全靠法律的科學性來維持，而所謂法治，亦就是發揮科學的精神⁴。」。

在法律判斷中經常包括價值判斷，而一般認為，對於價值判斷不能以科學的方法來審查，其僅是判斷者個人確信的表達，因為它們不像事實判斷是以感官的知覺為基楚，因此也不能以觀察及實驗方法來證明⁵。然自F.K.v.Savigny以來，法學方法受利益法學的洗禮，承認法規範及法判斷均包含價值判斷的要素；因此，現代法學方法論的課題即在尋找使價值判斷客觀化的方法⁶。

*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學博士，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兼大陸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員。

註1：楊奕華著（1997），〈法學方法論研究範疇之商榷〉，收錄於《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初版，第147、153頁，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2：楊奕華著（1997），《法律人本主義——法理學研究詮論》，初版，第217頁註71，漢興書局。

註3：李維宗著（1995），〈法學研究方法之述略〉，《國防管理學院學報》，第16卷第2期，第77頁。

註4：王伯琦著（1999），〈法學，科學乎？藝術乎？〉收錄於《王伯琦法學論著集》，初版，第23頁，三民書局。

註5：Karl Laren著，陳愛娥譯（2004），《法學方法論》，初版5刷，第1頁（引論部份），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註6：Karl Laren著，陳愛娥譯，前揭註5，封面底頁對該書簡要的文字說明。其要意略謂：本書堪稱尋找使價值判斷客觀化的方法的經典代表作之一。其一方面細述現代法學方法上論辯的情況，另一方面

以科學的研究態度去從事法學的研究與發現，將科學中已分工衍化出獨立的學科中的思維方法與基本結構，帶入法學的研究上，跨越學科間的鴻溝，將兩者的推理思維與構造，作橫向串聯及縱向深化，企圖探尋並建立從事法律價值判斷的衡量準據，以及一套檢驗審查價值判斷的標準，此即是科際整合方法論的初步工作。

近年來，經濟學以所謂「帝國主義」的姿態進入社會科學其他領域，造成重大的衝擊，開拓了全新視野⁷，藉由經濟學所建立的理論精髓，研究法律問題，即為以科際整合作為法學研究方法，成功之最佳著例。

貳、以科際整合從事法學研究之原因探討

一、求新、求變與求生存

文體興盛更替，原因何在？清末學者王國維《人間詞話》有這樣的分析：「蓋文學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習套。豪傑之士，亦難於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他體，以自解脫，一切文體所以始盛終衰者，皆由於此。」法學的研究發展又何嘗不是如此。王

澤鑑教授在其大作「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對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有一段描述，堪為見證：「侵權行為法上的因果關係，是困擾法院與學者的問題，值得說的已經說過許多次，而不值得說的更說得不少」，「本書關於因果關係部分的論述雖有五十餘頁，但多重覆他人已經說過的見解，並說了許多不值得說的話⁸。」雖是一句學者虛懷若谷的謙述，但也充分展露出「亦難於其中自出新意」之困境，極欲踵事增華、推陳出新之求新與求變的研究精神。

又近年因公害問題日益嚴重，民刑法上的因果關係無法圓滿解決問題，「故遁而他體」，附著於醫學研究上的疫學理論，建構所謂的疫學因果關係⁹，來找出侵權行為之主體及破壞生態環境的兇手，解決目前環境污染所帶來的問題。

二、互助觀念與法理學研究的啟示¹⁰

整合的研究觀。此一啟示得自互助觀念，亦可謂以互助觀念去重新體認二次世界大戰以還，蓬勃發展的科際整合運動。法學受到此科學研究趨勢之衝擊，在研究態度上發生重大的轉變，是法學與19世紀三十年代脫離哲學而獨立後，又一個嶄新的階段之來臨。

則條理井然的說明作者本身對於確定待判的案件事實，以及尋找適當之法規範的方法所持的見解。藉本書之助，當可了解法學何以有資格稱為一種科學。

註7：熊秉元著（2003），《熊秉元漫步法律》，初版，第8頁，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8：王澤鑑著（1998），《侵權行為法》第一冊，第212頁，三民書局。

註9：甘添貴著（1988），《刑法總則講義》，初版，第88頁，中興大學圖書部〈現已改為台北大學圖書部〉。氏謂：「疫學，乃與臨床醫學、病理學併列之第三種醫學研究方法。醫學之研究，通常依實驗科學而確定其病因；而疫學，則以集團現象之疾病的發生分布與消長，與具體之社會，自然條件之相關關係中，依統計方法，大量觀察，倘能證明排出物質與健康受害間有高度之蓋然性，此即所謂疫學的證明，依此而證明之因果關係，稱為疫學因果關。」

註10：楊奕華著（1989），〈從哲學觀點論法理學之研究——論研究法理學之基本哲學立場〉，《復興崗學報》第41期，第306頁。

吾人細察此運動所標榜的整合性研究態度，發現此乃人類互助精神表現於學術研究的一種觀念。捐棄學科分殊自給自足的觀念，將各學門的研究，成果無私地與其他學科作通覽性、整體性的連結與溝通，秉持著學術生命共同體的理念，攜手聯袂進行科際共同主題之研究，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去從事不同學科研究成果之整合。就法理學的發展史以觀，整合的研究方法論，使得法學之研究態度，發生重大的轉變，法理學第三階段嶄新時代亦隨之來臨，吾人稱此階段為「整合期」¹¹。

熊秉元教授也有從互助論的觀點，闡明經濟學與其他學科從事科際整合的重要性謂¹²：

「經濟體系和其他體系並行不悖，經濟理論也和其他學科理論共存共榮。一方面，不同學科的理論之間，各擅勝場、互別苗頭。另一方面，不同學科的理論，就像一副副不同的眼鏡；彼此之間，可以截長補短，互通有無。」近世不論任何一學科之發達軌跡顯示：莫不向他學科借經取火，互相資助，彼此乃得以共濟、發展與生存。

科際整合能否成功的關鍵在於：「單一觀點引導任何學科或領域發展的時代，或許早該過去了，至於真正能夠反映多元性和互補性視野的跨科際對話和合作，能否成功，全

看法律人是否真心願意實質進入其他學科的論述內涵和論述邏輯裡，以及法律人到底願不願意讓其他學科順利走進法律之中。¹³」

從上述強調跨科際的對話和互補性，及相互接納並走進對方的論述內涵和論述邏輯裡，足以作為互助觀念與法理學研究啟示，造成以科際整合從事法學研究原因的最佳證言。

我國憲法理解的變遷時期，自從1949年底大陸全部棄守，中央政府撤退來台迄今，前大法官吳庚教授將憲政發展劃分為三個時期，其中第二期從55年（1996）到76年（1978）稱之為：生物時期¹⁴。——這種以生物學研究的生物特性是：適應環境以求生存，及遇刺激則反應的本能。來詮釋我國憲政發展的第二期特徵，以及為因應環境變遷所採取之手段的思維，是將生物學與法學溶為一爐而治，可以說是，科際整合的一個簡單實例。

參、以科際整合從事研究應注意的重點

一、宏觀的角度

（一）觀念描述

整合期的法理學之研究不再囿限於自身的

註11：楊奕華著，前揭註2，第217頁。

註12：熊秉元著，前揭註7，第50頁。

註13：劉靜怡著（2004），〈正視法律和其他學科的溝通和對話關係——從法律學的經濟分析取向談起〉，《律師雜誌》，第299期，第5頁。

註14：吳庚著（2003），《憲法的解釋與適用》，初版，第14頁以下，三民書局。氏謂略以：這時期發生刺激大事包括：中華民國喪失聯合國席次、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撤銷對中華民國的承認，終止與我國的共同防禦協定，許多國家跟隨聯合國及美國之後與我國斷交，內部要求改革甚囂塵上。憲政體制面臨來自外部及內在的合法性危機，對此最主要的反應即定期增選中央民意代表，擴大現行體制的民主基礎。

領域，而能立足法學，放眼於其他相關的社會科學甚至自然科學，法學家從此不再自我封錮於法之概念分析及法之邏輯結構中，從此能更虛心地接受不同學科的研究成果，並以之作為法學研究的基礎¹⁵。任何一個事象都是整個的，研究者各別選擇一個領域作為專精之研探，原則上只是一種學術上必要之分工與便宜，而實際上，各個學科所看到的事象，只要該事象的一個面向，從而要了解事象之實像全體，必須藉諸多種學科知識作綜合分析，方克有功¹⁶，才不致形成「飽學之無知者」、「見樹不見林」的不幸現象。

（二）一個失敗的實例：從經濟學需求法則論治亂世用重典的法律經濟分析

在市場經濟裡，價格是人們決策的指導方針，我們看到需求與價格呈反向的變動關係¹⁷，即某項產品價格上升，由於消費者是理性且自利。其將會開始研究替代財的可能性。因此有人將經濟學上「需求法則」，運用於刑事政策上，而產生治亂世用重典的法律經濟分析謂¹⁸：

需求法則——價格與需求呈負相關者——在法律體系中常被應用，判決確定的犯罪服刑乃是償還其對社會的負債，而經濟學家認為，此項比喻是適當的。處罰

是社會對犯罪課以的價格，經濟學家因此預料處罰嚴重的增加或其他類似負擔的增加，將提高犯罪的價格，而減少其發生的可能性，犯罪者將被促使以其他活動代替犯罪。

（三）對失敗實例的反省

上開論證顯然忽略了從宏觀的角度從事科際整合的研究，犯了以偏概全的嚴重錯誤，忽略了社會上犯罪形成原因的諸多因素，如貧富不均、社會福利政策不健全、破案率不高、犯罪黑數等，盤根錯雜的原因，不是單從經濟學上的「需求法則」可以瞭解的。以《韓非·內儲說上篇》麗水之金不守的故事¹⁹最足以證明治亂世用重典的謬誤，顯然犯了瞎子摸象的毛病。因此，刑事政策的創制立法，必須從實際的社會情況出發，如果不依據現實狀況，作多方面的宏觀分析，兀自墨守理論而照例套用，失敗碰壁是必然的。

二、掌握各科學門間本質的異同

（一）觀念描述

科際整合是科學間由分工而合作之運動，這不止是橫向的擴大，亦是縱向的加深。至於學者間研究應綜合何種或多少學科之知

註15：楊奕華著，前揭註2，第218頁。

註16：王雲五名譽總編纂（1971），《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台灣商務印書館，第217頁。

註17：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合著（1990），《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修定版，第44、45頁，新陸書局。

註18：柏士納著，唐豫民譯（1989），《法律之經濟分析》，2版，第3頁，台灣商務印書館。

註19：「荊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眾，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見蔡振修著（1986），《韓非的法律思想研究》，第95頁，作者自版。套句白話就是「賠錢的生意沒有人做，砍頭的生意有人做。」

識，則當視學者之學力、情性與問題之性質與層次而定。孤索冥探，雖曾有偉大發現，但生也有涯，知也有涯，究難統括事理之全。唯不論個人或團體之科際整合運動，必須知各科之異，而後可異中求同。原則異者同之，同者異之，科際整合徒成科際混亂²⁰。即從問題之性質與層次，分析彼此間的異同，科際間的性質與層次相同者，方可將兩者整合，作橫向的串聯，並對問題作縱向深入的研究分析。

殷海光教授就科際整合的基礎亦提出類似的見解：科際整合所根據的基礎是什麼。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必須能夠憑著我們的抽象觀察力，看出科學諸部門之間，或多或少，有基本共同的地方。這共同的地方，就是科際整合成為能夠實現的計畫之真實的憑藉。如果沒有這一憑藉，那麼一切科技整合的嘗試不過是畫餅充飢而已，在許許多多不同理論的中心特點之間有些類似處之存在。既然如此，足見也就有一個普遍的理論存在。這個普遍的理論是存在這些特別理論之上，它並且以那些中心特點來統一這些特別理論²¹。

（二）一個成功的實例：從經濟學成本效益理論看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建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的法律經濟分析

經濟學是一門行為科學，主要是用來研究如何選擇具有多種用途有限資源，以生產物

品與勞務，供應目前與將來的消費²²。又經濟分析的三大基本原則之一就是：在沒有因素干擾的情形下，資源會流向價值最高的使用途徑²³。因此，在立法資源有限性的情形下，面對等待以立法方式加以規範的問題上，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443號解釋，按照權利性質對權利主體影響的重要性程度，建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²⁴：

……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上述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深深烙印有經濟學成本效益理論及資源會流向價值最高方向的藍圖和影子²⁵。因為立法院制定法律、法律所授權之命令及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所發

註20：王雲五名譽總編纂，前揭註16，第217頁。

註21：殷海光（2013），〈論科際整合〉，收於氏著，《思想與方法》，3版，第325頁，水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註22：張清溪等四人合著，前揭註17，第18頁。

註23：態秉元著，前揭註7，第151頁。

註24：吳庚著，前揭註14，第58頁。

註25：學者曾云：「在法律中雖有科學的藍圖和影子，但沒有這樣的大廈。」請參胡天賜著（2004），

布之命令，三者在本成本支出上有很大的差異，故在立法資源有限的前提下，為求最大效益的發揮，不得不依「權利性質或其對權利主體的重要程度」，面對立法密度或立法事項時，以經濟學成本效益理論，作為選擇以法律；或法律所授權之命令；或行政規則的正當性理論基礎。

（三）對成功實例的忠告

按經濟學成本效益理論所建構的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運用於立法實務上，我們似乎可以篤定的認為：因為生命權價值高於財產權之緣故，立法者面對剝奪人民生命權與財產權的立法計劃時，對生命的保障應投入較多的立法資源，來從事比財產權保障較高密度的立法規範。然事實上生命比錢重要嗎？16世紀人道主義公法學者Jean Bodin嘗謂：「人民或許會忘記殺父之仇，對剝奪財產之恨，則終生不忘。²⁶」台灣民間也有如下的諺語：「要命一條，要錢沒有」、「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萬萬不能²⁷」、「一文錢逼死多少英雄好漢」、「有錢能使鬼推磨，無錢反被鬼折磨」，這是活生生的社會實況，反映卑微的人民心聲，主事者能不傾聽而無限上綱的，以建築在經濟學成本效益理論上的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來決定立法事項的

高低密度嗎？

肆、科技整合在行政處分要素概念分析之應用

按行政處分之要素（Element），指構成行政處分之概念特徵，此等要素有如化學中之元素，為構成化合物不可缺少之成分²⁸。對於吳庚教授運用化學分析物質所含元素的方法，解說行政處分這個法律概念，本文進一步說明如下：物質是由元素所構成，例如：水這個物質是由氫加氧兩個元素所構成，分析水物質之元素的構成，有判斷物質是否為真正為「水」之功用。

相同的道理，將化學物質分析的思維模式；運用到行政處分這個概念的瞭解上，即將行政處分看作是一個物質，經由化學分析的結果，它是由行為、行政機關、公權力、單方性、個別性、法效性等六個元素所構成，只要欠缺其中一個元素；或與內部所含元素不合，就可以直接判定它不是行政處分，有助於幫助我們判別行政行為形式理論中，已經型式化行政行為之歸類是否為行政處分。這也是社會科學受到自然科學的影

〈民法第166條之1立法政策評析〉，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6卷第2期，第282頁。

註26：大法官釋字580號一部協同暨一部不同意見書。許玉秀大法官對這句話更有一段切合人性扣人心弦的闡釋。其謂：「剝奪財產之恨所以較殺父之仇更難忘記，因為剝奪財產即是剝奪自己甚至是幾個世紀的生存基礎，毀滅自己或幾個世之仇，當然可能比殺父之仇更難忘記。」

註27：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其中為「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維護尊嚴」這三句話深入人心的道盡「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萬萬不能」的社會生活現實意義。

註28：吳庚（2016），《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4版，第297頁，三民書局。

響，想要達到精確量化的地步所作努力的嘗試之一。

這樣做的實益在於：區別行政處分與其他行政行為之不同。「行為」是在與國家之統治行為作切割；「行政機關」是要與內部單位作劃分；「單方性」主要在與行政契約作區別；「個別性」在與行政命令作分別；「法效性」則在避免與事實行為混淆；「公權力」是在與私經濟行為劃清界限。

只要有論者，能吳庚教授在所建立之行政處分之六個要素中，發現新的要素或現有的某個要素是不必要的，那不啻是法學的大發現。好比有科學家研究發現，水除氫加氧之外，還有第三個元素存在；或不是氫加氧所構成而是另有它物，那一定是諾貝爾化學獎的候選人無疑。

伍、對從事科際整合研究的警語： 勿忘人本之精神

法律的存在，法律的演化蛻變，實乃人的

生存所呈現的一種文化現象，法律之源於人，游於人，依於人，法律之以人為本，以人的社會生活為經緯²⁹。法與人的關係為何？法律乃以人為本，意指法係依於人，本於人，人是主，法是僕，人主法輔，法律之生成、成長、變遷、銷亡，皆是由之於人，應人之需要，故法是為人而生存，非人為法而活，法役之於人，非人役之於法，因為人本身是目的，法是手段，手段必然依歸於目的，美國社會法學派主張法律工具主義，視法律為人類謀社會和諧的工具³⁰。從跨科際的法律經濟分析言，就是要警告研究者，在追求科學客觀價值判斷時，勿淪為一個冷血，精於計算的經濟人³¹。

俄儒克魯泡特金（Kropotkin 1842-1921）氏在「互助論」一書說：「進步的社會制度之發達完全離不了互助與相互扶持」人本主義的互助論揭示一個觀念：互助形成有秩序的社會，人類順利求生存方成為可能³²。當一個社會裡大多數人，以「自存」、「利己」的本能在生活，則這個社會一般性是為「非理性」。當社會多數人，在「自存」、「利

註29：楊奕華著，前揭註2，第24頁。

註30：楊奕華著，前揭註2，第37頁。

註31：這句話原是對侵權行為過失的經濟分析所提出的批評，筆者加以套用轉換而來。見王澤鑑著，見註8，第301頁。全文是：「過失的概念實具有功利的性質，過失的認定亦應考量經濟因素，誠有必要，然權侵行為法的理念在維護個人自由並合理分配損害，非僅成本效益的微積分，不能使侵權行為法上的善良管理人成為冷血，精於計算的經濟人。」上開論述，我們亦應警覺到，從事法律經濟分析之研究，要有觀宏的視野和掌握各科學門的異同，不可偏執一方。中國時報社論，二代健保高度理想性映照下的現實難題，2005年1月29日，A 2版載：「由於給付制度的偏差，連醫學倫理與價值都在十年內被扭曲，能救命但辛苦的外科、腦科、心臟科人才流失……。」這些現象的產生實均源於立法創制時，錙銖於成本效益的計較，而缺乏人本的思維所致。制度設計欠缺誘發人性朝向人本價值觀發展的機制，斤斤計較於成本效益，使醫院成為一座賺錢的「錘錢樹」，醫生變身為一個冷血，精於計算的經濟人。

註32：楊奕華著（1997），〈我國現行法學教育——從人本主義的角度觀察〉，《國防管理學院學報》，第18卷第1期，第82頁。

已」之外，還能多以「利他」、「共生」的思維來生活，這個社會就會成為較高層次的「理性」社會³³。上述所謂「利他」、「共生」、「互助」等觀念，一語貫之，就是人本之精神所在也。

陸、還有許多應說的話沒有能力說 (代結論)

本文從求新、求變及求生存和互助觀念與法理學上的啟示，探討了科際整合產生的原

因，並從宏觀的角度與把握各學科間本質的異同，來說明從事科際整合研究時，應注意的重點，但有一種感覺，問題似乎沒有這麼單純，好像還有很多應該講的話，因為「學力」不逮，還沒有能力說完。科際整合之結果，有成有敗。治亂世用重典之說，以經濟學需求法則論之，坐而論道，言之成理；然，施之於行，往往大誤，理論雖佳，致用大敗。故善用理論者，當審明事物之本質，活用所學，切忌因循套用，斯乃經世濟民之道。

註33：謝長廷著，〈合作共生開創安定新局〉，中國時報，2005年1月27日，A 5版。